正本

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已接受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共包含国道241、国道343、省道242、和省道315等四条道路，共66处平交口存在隐患，其中有6处为伤亡路口。对排查出的隐患路口科学合理增设完善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丘、警示桩、闪光警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优惠率 1.27%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振磊 ，注册编号： 豫241192047101 。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后，质量达到约定标准，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1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建立工作提供方便。

1.2 双方同意按合同期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应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及承包人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业主批准外，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及时交付或竣工。

1.3 承包人必须每周按业主要求真实准确填报有关报表，以便业主及时掌握和统计工程进度。

1.4 承包进场后按照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周进度计划。若其完不成当周所定计划，业主将按未完成额的1%进行处罚，若连续一个月完不成施工计划业主将强行分包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从承包任何款项中扣除。

1.5 在合同执行期间，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业主和承包人根据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1.6 承包人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工程，否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63条承包人违约规定执行。

2、工程质量

2.1 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工程规范和设计图纸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经质量鉴定达到部颁优良工程标准。

2.2 工程各个环节必须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桥梁工程各章节检测项目的数据要求。

3、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的子目外其余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4、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4.1 工程开工之前，项目经理部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人员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及主要人员，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离开工程现场。项目经理调换一次罚款 10 万元，总工每调换一次罚款 5 万元/人，并且调换人员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主要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在批准日期内返还。项目经理、总工等主要人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能低于 25 天，且未经发包人或项目监理负责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 万元；其他技术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2 万元。

4.2 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必须要将投标承诺的施工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监理工程师批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一台罚款 1-3 万元。

4.3 根据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承包人应满足业主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

5、计量与支付

5.1 月份工程款结算以驻地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付款申请》为依据，每月二十五日前报业主审核，业主按进度进行工程款支付，变更签证工程款由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公司结算评审后，按计量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全部工程决算价款的 97%，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3%）。

5.2 承包人不得恶意拖欠材料、劳务费用，如出现此情况，业主有权从承包人应付款中扣除代付欠款。

6、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其他

7.1 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关系，业主配合作好协调工作。

7.3 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业主可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业主不承担责任。

7.4 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业主还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罚款。

7.5 在工地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的使用、维护、保养和环境治理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业主可帮助协调，但业主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6 承包人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加强对取土、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形、清理、恢复及管理工作。在工地占地边线外 50 米范围取土前应取得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虽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同意，但由于承包人取土、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工程师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宜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9 月 11 日

承包人：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9 月 11 日